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
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利用和整合浙江省大健康产业资本平台，快速推进浙江大健康产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王平心 孙东东

2017 年 7 月 13 日